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美伶

原告 鑫漢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俊男

上 2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陳高星律師

劉時宇律師

被告 王治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字第3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茲經原告具狀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原告110年12月14日刑事聲請狀）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 官 陳志峯

法 官 鄭淳予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信琇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